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4〕20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部门，附属医院：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经2024年5月23日第7次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

2024年5月27日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西藏民族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三助一辅、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政治素养、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学籍是研究生与学校确定教育服务与管理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学籍必须通过注册取得，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报到的，须凭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以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条 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准予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由学院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审核，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且只允许申请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

- (二)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妊娠的；
- (三) 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诊有严重心理问题的；
- (四) 申请创业或出国留学的；
- (五)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六) 学校认为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 1 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延长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应当在期满当年两个月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新生报到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籍状态按新生有关规定处理。

审查不合格者、逾期不提出入学申请者或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情况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学籍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

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新生在上述方面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取消学籍，由各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作出取消学籍决定后，其户口、档案退回生源地或原单位。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由各学院严格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进行，复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新生报到取得学籍后，统一发放《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证》。在校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缓交学费，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第十五条 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延期）完成学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按时完成学业，不再延期，予以结业。在延长期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不安排住宿。

第三节 培养与考核

第十六条 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课程，认真学习，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成绩登记要及时、准确，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称和学分登记。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方式以培养方案为准。学位课和必修课一般要求考试，选修课可采用考试或考查形式。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作业、读书笔记或报告、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考核成绩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计学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单（任课教师签字，各学院负责人签章）及试卷由各学院保存至该届研究生毕业并归档整理。主考教师应于每学期放假前将考核成绩录入系统，并将成绩单一式二份报所在各学院，然后由各学院报一份给研究生院存档。

第二十条 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选修课程。跨专业、跨学科、跨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经指导教师认可，各学院核实后报研究生院，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因客观因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应在考试前书面申请缓考。因病须另附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必须在考试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的，按照旷考对待，该门课程记为零分，且不得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不及格，须补考或重修。补考成绩合格，应注明“补及”；重修课程成绩按正常考试对待。每门课程只能补考或重修一次。缓考、补考在下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完成，重修考试随下一级该门课程进行。

第二十三条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考试、科研、实践等各项培养环节，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旷课或擅自离校的学生，依据《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坚持课堂考勤制度，一学期累计缺课时数达到所修课程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因正常事由且履行了请假手续，一学期累计缺课时数达到所修课程时数三分之一者，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未履行请假手续，一学期累计缺课时数达到所修课程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重修。

第二十五条 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作弊。如有违纪行为，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零分且不得补考或重修，并按照《西藏民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或《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课程免修不免考。入学前，外语通过国家 CET 六级或专业四级及以上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外语课，但须参加相应考试，并取得成绩和学分。公共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课及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一般不允许免修。开学前，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获准免修的课程，学费不作相应减免。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的其他事宜，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转学与变更导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按照录取的专业（领域）完成学业。

入学后一般不受理转专业、转学事宜。

第二十九条 特殊原因确需转学者，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同意，学校审核，自治区教育厅批准（跨省者须两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转入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在职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入学确定导师后，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或导师均可向所在单位提出变更导师申请：

- （一）因转学、更换研究方向的；
- （二）因导师身体状况、工作调离、退休、取消导师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
- （三）导师与研究生出现导学矛盾无法调解的；
- （四）其他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导师的。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变更导师的研究生或导师，需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转换导师申请表》，经原导师、新导师和培养学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变更导师过程中，如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培养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双方意见做出决定。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均应服从相关决定。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诊患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4周以上的；

（三）本人在读期间妊娠的；

（四）因心理问题，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五）申请创业或出国留学的；

（六）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七）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休学时间一般为1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审查不合格者、逾期不提出复学申请者或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休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休学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
- (二) 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 (三) 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 (四) 因病休学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在休学期限内, 应当在期满当年两个月前, 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未经批准, 擅自返校者, 不予办理复学手续。休学研究生复学后进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二) 因病休学者, 返校后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 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因心理问题休学者, 返校后需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 还需学校心理健康中心评估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本人申请退学者;
-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延期), 未完成学业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三) 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

(四) 一学期有 2 门学位课、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或累计 2 门学位课、必修课经补考或重修后考试仍不及格者;

(五) 中期考核不合格, 指导教师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

(六)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期满, 复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七)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 患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八) 未履行请假手续,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九)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八条 在校期间, 凡申请出国(境)者, 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按期返校报到; 未经批准擅自出境者, 一律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 由指导教师提出意见, 所在学院同意, 经研究生院审核, 进行合法性审查, 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退学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户口退回其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参照本规定第七十六条

办理。

第七节 毕（结、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依据《西藏民族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位。

第四十四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答辩，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课程考核合格，修满规定学分，但未完成学位论文或未进行答辩，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结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学位证书的获得学位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未修满规定学分，

学满一年以上者，准予肄业并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对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动退学者除外），本条同样适用。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研究生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相关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学籍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籍档案是记录研究生在学校的受教育经历及取得相应学历的证明。

第五十二条 新生凭调档函在开学报到时将学籍档案转入学校，由所在学院负责接收，原就业单位要求自行保管档案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程序办理不转档案审批。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转学籍档案。

第五十三条 新生学籍档案包括高考招生档案、本专科就读档案（含自考）、党团档案以及已就业工作档案等。

高考招生档案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考试信息核对表、高中学生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等；

本专科就读档案包括录取通知书、入学体检表、入学登记表、综合素质测评材料、成绩单、评奖评优材料、实习鉴定、毕业生登记表、学位授予决定等；

党团档案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原则上要求与学籍档案分开管理，由本人交所在学院党组织或团组织审查管理；

已就业工作档案仅针对部分有工作经历或在职脱产研究生，包括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等。

第五十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各学院负责整理学籍档案，进行新生资格复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设置专门的档案室保管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五十六条 学籍档案管理实行人档分离，转入转出或借阅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整理毕业生档案，当年9月份前分批邮寄至毕业生就业单位或生源地人才市场。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条 研究生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饮酒；不得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禁止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发现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

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参加“三助一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履行有关协议。

第六十六条 校园内禁止张贴、散发有煽动性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

第六十七条 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

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八条 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或通过网络平台、自媒体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使用“翻墙”软件违规登录境外网站；不得攻击、侵入他人手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九条 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和门卫制度。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颁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七十二条 应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对违纪研究生的纪律处分严格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以下条款执行。

第七十三条 对违纪研究生的纪律处分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作出。

记过以下处分，由各学院查实、研究并作出处分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留校察看处分，由各学院查实、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研究决定；

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查实、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 12 个月的考察期，到期后根据实际表现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与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六条 西藏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处理研

究生申诉的专门机构，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工作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程序和规定详见《西藏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藏民大发〔2017〕2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